

#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广播级专业演播室 舞美声学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中标人（乙方）：南京视野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甲方）所需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广播级专业演播室舞美声学（货物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南京视野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壹佰捌拾元陆角肆分（大写）

人民币977180.64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工程款结算方式为分段结算与支付。本工程签订合同后预付款付至合同价的10%；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付至合同价的6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质保期结束后按审定价付清。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第90日交货。

2、交货地点：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 1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 2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武进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承担保修义务。保修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24】个月，保修期内，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等）。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有权按照市价收取相应的维修费。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  /  。

####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1 %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

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备案。

十七、其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货物数量时，有权在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予以增加或减少。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5份，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3份，双方各执1份，代理机构1份。

招标人（甲方）：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南京视野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工业园区神泉路10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人户名：南京视野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汤山支行

中标人帐号：10132401040012479

附件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演播室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基础地面	平方米	290.8	350	101780.00
2	基础声学隔墙	平方米	344	600	206400.00
3	演播厅声学吊顶	平方米	290.8	450	130860.00
4	导控室声学处理	平方米	35.5	450	15975.00
5		套	4	400	1600.00
6		只	16	25	400.00
7		卷	3	280	840.00
8		米	25	5	125.00
9	编辑室声学处理	平方米	23.5	450	10575.00
10		套	4	400	1600.00
11		只	12	25	300.00
12		卷	3	280	840.00
13		米	20	5	100.00
14	对开隔声门	扇	2	24000	48000.00
15	单开装饰门	扇	1	1600	1600.00
16	主演区背景舞美设施	平方米	28	1250	35000.00
17	演播区艺术主播桌	套	1	30000	30000.00
18	主演区地台设施	平方米	70	320	22400.00

19	主演区配套灯箱（150mm 演播室专用灯箱）	米	4	350	1400.00
20	主演区配套可变色灯带	米	100	80	8000.00
21	两侧演区背景舞美设施	平方米	60	1100	66000.00
22	侧演区配套灯箱（200mm）	米	26	450	11700.00
23	侧演区配套 LED 灯箱	平方米	4.5	1450	6525.00
24	侧演区配套变色灯带	米	100	80	8000.00
25	侧演区配套移动景片设施	项	1	1500	1500.00
26	演区顶部灯箱（环形 250mm）	米	14	650	9100.00
27	演区顶部灯箱	平方米	2	1450	2900.00
28	教室区设施（道具墙面）	平方米	60	370	22200.00
29	教室区设施（铝合金推拉窗）	套	3	1800	5400.00
30	教室区装饰画	付	5	450	2250.00
31	教室区地面设施	平方米	65	350	22750.00
32	电动移门	套	2	26000	52000.00
33	录播提示设施屏	台	2	2200	4400.00
34	演播室电气配套	平方米	290.8	220	63976.00
35	合计				896496.00
36	税费（9%）				80684.64
37	总计				977180.64
<p>合同总价（元）</p> <p>小写：977180.64</p> <p>大写：玖拾柒万柒仟壹佰捌拾元陆角肆分</p>					



用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南京视野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CWGZ2019-026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的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广播级专业演播室舞美声学设施采购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19年8月28日前至我单位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7月30日

中标范围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广播级专业演播室舞美声学设施采购项目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壹佰捌拾元陆角肆分元整 小写：¥977180.64元
备注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单位、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